

又是一年“3·15”，看2010年经典维权案例

超市搜身太欺客 假药买卖害死人

3·15维权专列

主办：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
省药监局、省消费者协会、
省律师协会、市场星报
维权电话：0551-2620110
5223765

在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，有诸如超市里遭搜身、非法收药、哄抬物价等，这些案例涉及人格尊严、生命健康，事关百姓民生、社会和谐，本报曾多次予以重点关注。如果您在生活中购买假冒伪劣产品，或者遭遇消费欺诈，需要维权等，可向本报反映，也可向有关省直单位申(投)诉举报。

举报电话如下：

省卫生厅：0551—2601509(工作时间)、2601930(非工作时间)
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12315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12365
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0551—2999333 省物价局：12358
省烟草专卖局：12313 省消费者协会：0551—4663315



关键词 人格尊严

事件回放：2010年5月，合肥市民王先生2007年在合肥巢湖路某药房购药时，办理了一张会员卡。2010年5月21日，王先生再次购药时意外发现药店将其会员卡登记姓名写成“王八”。

点评：王先生认为“王八”一词在我国的传统语义环境中具有侮辱之意，遂与药

房交涉，要求赔礼道歉并给予精神赔偿，被拒绝。

处理结果：经合肥市消协调解，该药房一次性赔偿王先生精神损害赔偿金3200元。

点评：“士可杀不可辱”，碰到践踏人格尊严的，咱坚决不答应！

关键词 超市搜身

事件回放：2010年4月8日，宣城市消费者石某在某超市购物结账时，因嫌商品价格不愿购买，随手将物品放在就近的收银台旁的货架上准备离开，可还未出超市就被多名超市工作人员拦住并被强行搜身。石某感到人身权利受到侵害，事后多次与该商场联系，要求相关人员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要求始终未得到答复。

处理结果：宣城市消协受理投诉后，某超市调取监控录像，但店方称监控录像已遗失不予提供。经消协多次协调，最终经营者向石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000元。

点评：我又没犯法，凭啥搜我身？要是遇到这种事，一定要调监控录像出来说清楚，必须的！

关键词 玉器太“专业”

事件回放：2010年11月17日，淮北市消协受理消费者许某投诉称，自己在淮北市某商场以6500元的优惠价格购买一块“和田玉”，玉石附有相应的鉴定证书。但是经过一个多月的佩戴，许某发现玉石表面的光泽、颜色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，怀疑其购买的不是真正的和田玉，找行家鉴别后认定为“青海玉”。许某感觉上当受骗，遂找商家要求补偿损失。可是商家坚持出售的玉石经过鉴定，鉴定证书上标注为“和田玉”，并没有欺骗消费者。

处理结果：淮北市消协调查后发现，

由于玉石市场法制不健全，业内认为并非只有产自新疆和田的玉石被称为和田玉，只要玉石所包含的成分达到一定的指标或者数值，即使不是出自和田，例如青海玉、俄罗斯玉也可统称为“和田玉”。而许某购买的这块玉石为青海玉的可能性极大，虽业内统称“和田玉”，但不是消费者选择的那种，商家应维护消费者的选择权。对于这种说法商家也予以认可。经过调解，最终商家为许某换取了6500元的黄金首饰。

点评：古玩市场水太深，要是没点水平，还是别去趟这浑水了。

关键词 展销会欺诈

事件回放：2010年11月18日，肥西县消协受理了30位老人投诉，称其前一天在肥西县××宾馆举行的“某知名品牌豆浆机展销会”推出350元认购豆浆机活动，由展销人员开具收条，并承诺第二天即返还350元现金以及更多礼品赠送。30位老人各缴纳了350元认购款。然而次日当他们来到××宾馆时，展销人员已不见踪影。

处理结果：肥西县消协调查发现，该

展销会未在工商部门备案，属于无证经营。由于展销会主办者已无法找到，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应由宾馆承担。经调解，提供展销场地的××宾馆赔偿每位老人350元，共计10150元。

点评：老年人似乎特别容易被展销会上说得天花乱坠的工作人员“忽悠”，叫几声“阿姨”就觉得对方值得信任。不过以后还真得留神，万一展销会撤展了，售后你哪地儿去找？

关键词 非法收药

事件回放：2010年3月，马鞍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，于2010年7月9日晚侦破了由彭城、刘永非法收购药品犯罪团伙案件。现场抓获葛绍飞一人，查获尚未销售的“步长脑心通”、“通心络胶”、“芬必得”等92个品种193批次的药品(经鉴定价值95104.00元)。经公安机关侦查，查获的证据证明该团伙将非法收购的药品销往河南等地，涉案药品案值达

230万余元。

处理结果：彭城、葛绍飞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、3年(缓刑)，刘永、王雪峰分别判处拘役，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金，作案面包车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点评：街头那些随处可见的“收药”的牌子，消费者可别因为一时的贪念把药品卖给他们，不然他们犯法，自己也是“从犯”哦！

关键词 假避孕药

事件回放：2010年元月19日，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韩某举报，称其在某药业集团安徽办事处业务员郭某手中购买了2000盒左炔诺孕酮片，怀疑为假药，同时提供了药品一盒。经调查核实，该左炔诺孕酮片为假药。最终在刘某经营的旅店，查获尚未售出的假药1650盒，同时将某药店尚未售出的500盒假药全部追回，经抽样

送检，检验结果全部为假药。

处理结果：非法销售假冒计生药品左炔诺孕酮片数额巨大、情况严重，给社会造成了巨大危害，已触犯刑律，已将此案移送至合肥市公安局查处。

点评：现在的药盒上很多都有防伪编码，买了药记得拨打电话查验真伪，要是吃了假药伤害身体，就太不划算了。

关键词 假医疗器械

事件回放：2010年8月18日，砀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砀山县某医院进行检查，在放射科发现富士医用甘式激光胶片没有中文标识，质量可疑，经调查上述胶片系安徽省国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。执法人员将胶片寄往上海富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核实，经查上述胶片不是该公司的产品，属于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。医院共购进上述胶片

1100张，每张使用价格为20.00元。

处理结果：没收违法所得22000.00元，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66000.00元，罚没款合计为88000.00元。

点评：山寨版的激光胶片也敢用，原因只有一个，就是“便宜”，然后最终却得不偿失，制假售假者真是“成也钞票，败也钞票”啊！

关键词 自立项目乱收费

事件回放：青阳县杨田镇仙梅村卫生室向患者收取门诊观察费、挂号费、出诊费等费用。同时在2010年9月，合肥大地幼儿园也违反合肥物价局的规定，向13位家长以30元/人收取接送卡费。

处理结果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点评：物价局早有规定，各级各类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代收伙食费外，不得再以各种名义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关键词 哄抬物价

事件回放：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7日，参加了第一届全国绿豆市场产销行情研讨会。会议捏造散布绿豆大幅减产等涨价信息，分析预测了2009年-2010年全国绿豆价格走势，统一并形成了绿豆涨价共识，对全国绿豆市场价格的

上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处理结果：省物价局对该公司提出了书面告诫。

点评：市场调节价虽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应状况自主制定，但也不能相互串通、捏造、囤积居奇呀！